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及秘書

- 1.1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委任增補委員會成員或決定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的任期必須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

2. 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程序

- 2.1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面議，會上將考慮董事的委任。委員會應按工作的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 2.2 除非獲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全體委員會成員（注意：並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得少於足七日（包括非工作日）。
- 2.3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向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委員會秘書須以書面通知所有其他委員會成員有關委員會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亦可直接向所有其他委員會成員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秘書亦可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
- 2.4 以口頭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其後須盡快以書面文書確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召開委員會會議當日。

- 2.5 上文所述「書面」通知應包括任何以傳真方式發出的通知。
- 2.6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召開委員會會議須向其他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提供有關會議目的、會議時間、場地及議程的資料，並須向各人提供委員會會議所有相關文件，該等文件須連同會議議程一併寄發。委員會會議議程須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委員會會議的確認書）一併寄發。
- 2.7 除非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另有指明，否則委員會會議應在香港舉行。
- 2.8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話筒，以便任何委員會成員如不能親身出席會議，可透過電話參與委員會會議議題的討論。任何委員會成員透過電話參與委員會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
- 2.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成員（不包括委員會秘書），法定人數應於開會至委員會會議會議結束的整段期間（休息時除外）維持。
- 2.10 如在委員會會議指定的時間後 30 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於過半數出席的成員同意下，委員會會議可延期舉行。延會的通知期不得多於一日，而委員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發出延會通告。倘延會在指定的時間後 3 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已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構成法定人數，並有權行使委員會賦予的所有權力。
- 2.11 委員會主席應擔任會議的主席。如在委員會會議指定的時間後 15 分鐘內，委員會主席仍未出席，或於委員會會議前，委員會主席已通知委員會秘書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成員（彼須確認有關通知），表示其將不會出席委員會會議或因任何利益衝突而不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須在與會者中推選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 2.12 每名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作出表決。倘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則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可投決定票。

- 2.13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並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須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應由該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簽署確認或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確認。所有董事於任何時間均可索閱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 2.14 除非獲得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大部份成員批准，否則，除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外，其他人士不准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2.15 除非獲得全體委員會成員批准，否則不准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任何不在會議議程內的議題。

3. 書面決議案

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

4. 委任替任人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5. 委員會的權力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
- (b) 作出任何事宜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6. 委員會的責任

委員會應負責以下工作：

- (a) 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學歷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可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g) 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提出的建議。

本公司須為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在必要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